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音字第 22-112-01016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下同）111 年 11 月 6 日 22 時 31 分許行經本市士林區○○大道○○段○○號前（車道速限每小時 40 公里，下稱系爭地點），經原處分機關架設之固定式高噪音車輛偵測系統，測得系爭機車於車道行駛間產生之噪音量量測值為 96.9 分貝，超過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規定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車道限速 $\leq$ 50 公里／小時，噪音標準值為 86 分貝），其超出值為 10.9 分貝，超出值大於 10 分貝，原處分機關乃掣發 111 年 12 月 14 日 MM004748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依噪音管制法第 26 條規定，以 112 年 1 月 31 日音字第 22-112-010166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6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1 月 31 日音字第 22-112-0101166 號裁處書。」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訴願書所載文號多 1 碼應屬誤繕，合先敘明。
- 二、按噪音管制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噪音，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使用中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項目、程序、限制、檢驗人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噪音檢驗測定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6 條規定：「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三條之管制標準，以最高之容許音量為準，音量之單位為分貝（dB）。本法所稱機動車輛，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第 5 條規定：「違反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或違反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鑑定者，由違規行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處。」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噪音管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方式進行噪音檢驗測定，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辦理：一、不定期於停車場（站）、路旁、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港區或其他適當地點執行使用中機動車輛（以下簡稱使用中車輛）原地噪音檢驗測定。二、以固定或非固定設置方式架設科學儀器，執行使用中車輛於車道行駛噪音之測定。」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使用中車輛原地噪音檢驗測定或行駛噪音測定，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公告檢驗測定方法為之。」

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三、科學儀器：指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公告之檢驗測定方法所規範之儀器與設備。……五、新車檢驗：指車輛經新車型審驗合格，於其製造或進口達規定之數量時，對其噪音所為之檢驗測定。……七、使用中車輛行駛噪音測定：指主管機關以固定或非固定設置方式架設科學儀器，對機動車輛於車道行駛噪音之測定。……」第 3 條規定：「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一、第一期至第五期機動車輛加速噪音、原地噪音之噪音管制標準值如附表一。二、第六期機動車輛加速噪音、原地噪音之噪音管制標準值如附表二。三、機動車輛行駛噪音之噪音管制標準值如附表三。」

附表三、機動車輛行駛噪音之噪音管制標準值

車道	使用中車輛行駛噪音
----	-----------

限速 (km/h)	管制標準值	
標準值 dB(A)	≤50	50<速限≤70
測定項目		
使用中 車輛行駛 噪音測定	86	90
備註	一、測定記錄原始聲音測定結果，其測定值應四捨五入核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據以判定是否符合管制標準值。 三、機動車輛行駛噪音之噪音管制標準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為使主管機關於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案件，裁處罰鍰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依附表一所列情事裁處之。」

附表一（節錄）

項次	4
違反法條	第 11 條第 1 項
裁罰依據	第 26 條
違反行為	機動車輛噪音量測值超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元)	1,800 元～3,600 元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1.裁處金額詳如附表三。 2.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 1 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 900 元至上限金額。

附表三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為	超出值(單位：分貝)及其裁處金額(新臺幣)		
			超出值≤5 分	5 分貝<超出值≤10	超出值>10 分

			貝	分貝	貝
第 11 條 第 1 項	第 26 條	機動車輛噪音量測值超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1,800 元	2,700 元	3,600 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 109 年 10 月 15 日環署授檢字第 1091005712 號公告：「主旨：訂定『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方法－影像輔助法（NIEA P211.80B）』，並自即日生效。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公告事項：方法內容詳如附件。」

附件

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方法－影像輔助法第 1 點規定：「方法概要 本方法係使用噪音計或陣列式聲音感應器（或稱麥克風）等組合量測系統，量測機動車輛行駛噪音最大值並同步擷取相關影像。」第 2 點規定：「適用範圍 本方法適用機動車輛行駛於車道上產生噪音之量測。」第 4 點規定：「儀器與設備（一）噪音計量測系統 1. 噪音計……2. 風速計……3. 聲音校正器……4. 防風罩……5. 影像紀錄設備：可至少記錄辨識車輛車牌，亦可記錄影像呈現時之年月日及時間（時、分、秒）序列，且應記錄噪音事件前後至少 3s 之影像資訊……」第 5 點規定：「測量方法（一）比對結果符合表一之候選方法量測系統……在正常操作、校正及維護條件下，其量測結果可視為噪音管制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公告『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以下簡稱參考方法）之檢測結果。……（四）量測時噪音計須外加防風罩，聲音感應器需距離主要反射物 1 公尺以上，同時另架設（組裝）風速計以利配合噪音計量測時監測風速，其風速計高度宜與聲音感應器齊高；量測時現地環境需無雨路乾且風速不得大於 5m/s。……（七）量測機動車輛噪音時，除法令另有規定，須確認機動車輛噪音事件發生時，其最大值與背景音量差值須>10dB，當 $\leq 10\text{dB}$ 且 $\geq 3\text{dB}$ ，應依六、（二）進行背景音量修正……」第 6 點規定：「結果處理……（二）受測噪音（ $L_{\text{SUB}1}$ ）與背景音量（ $L_{\text{SUB}2}$ ）須相 10dB 以上，若其相差在 10dB 以下，

則以下

公式計算修正之；若其相差在 3dB 以下，須再重新量測。……」第 7 點規定：「品質管制（一）噪音計量測系統執行連續監測，至少每 3 天應以聲音校正器確認噪音計量測系統……。」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

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一）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1 年 10 月購入經原廠檢驗合格之新車，排氣分貝一切標準合格，是否有誤，訴請撤銷。

四、查原處分機關架設之固定式高噪音車輛偵測系統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測得系爭機車於車道行駛間產生噪音值為 96.9 分貝，超過法定標準 86 分貝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紀錄單號 MP001440 號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紀錄單（附現場照片 1 幀及現場簡圖）及系爭機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11 年 10 月購入經原廠檢驗合格之新車，排氣分貝一切標準合格云云。經查：

（一）按機動車輛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違反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 1,8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使用中機動車輛行駛噪音管制標準值，於車道限速小於或等於 50 公里/小時之車道，為 86 分貝；揆諸前開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6 條、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第 3 款等規定自明。次按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檢驗測定之方式，包含不定期於停車場（站）、路旁或其他適當地點執行原地噪音檢驗測定，及以固定或非固定設置方式架設科學儀器，執行使用中車輛於車道行駛噪音之測定。

（二）查本件系爭地點限速為每小時 40 公里，依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其噪音管制標準值為 86 分貝。惟原處分機關設置之固定式高噪音車輛偵測攝影系統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測得系爭機車行駛間所發出之噪音量量測值為 96.9 分貝，已超過法定標準值，有原處分機關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紀錄單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依法即應受罰。又原處分機關依上開環保署 109 年 10 月 15 日公告之「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方法—影像輔助法」（NIEA P211.80B）執行本件噪音量測，其使用之檢測儀器 Nti XL2/A2A-18753-E0 型號噪音計、Delta HD2020/22021 037 型號聲音校正器及 Davis VS7/VS-C6316 型號風速計均經檢定合格，且在有效期限內並進行校正；另量測時風速小於每秒 5 公尺，

氣象條件為無雨地乾，前後 3 秒影像無其他車輛，聲音感應器距離周圍主要反射物 1 公尺以上，未有特殊音源干擾等，且系爭機車噪音量測值為 96.9 分貝，背景音量為 55.6 分貝，因二者差值大於 10 分貝，無須進行修正，亦有○○檢驗室檢測報告（報告編號：VS111C021）及前開原處分機關工作紀錄單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檢測儀器之準確性及檢測結果，應堪肯認。又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係管制機動車輛行駛中之噪音須符合該路段之使用中車輛行駛噪音管制標準值，與車輛是否使用原裝排氣管或有無改裝等無涉。復查訴願人所述檢測合格應屬新車檢驗對其噪音所為之檢驗測定，此與本件使用中車輛行駛噪音測定係屬二事。是系爭機車於訴願人購買時縱檢驗合格，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機車於車道行駛間產生之噪音量測值為 96.9 分貝，超過系爭地點使用中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 86 分貝，其超出值為 10.9 分貝，超出值大於 10 分貝，處訴願人 3,6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